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俞立



谭晶荣



吕久琴

2023 年 4 月 28 日